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94號

聲 請 人 展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顥瀚

相 對 人 李華美

施淑卿

施婉卿

施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07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所示各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(即本件附表「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」欄所示)而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迄

未據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依本院110年度補字第856號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630元(參本院110年度補字第856號卷，頁51)，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表：

編號	現共有人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(新臺幣)
1	李華美	1/5	926元
2	施淑卿	1/5	926元
3	施婉卿	1/5	926元
4	施偉仁	1/5	926元
5	展弘開發有限公司	1/5	即聲請人